

苗栗縣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二、專任人員符合前條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公司、有限合夥、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載明營業場所名稱、地址、面積之位置圖、平面配置圖及設施說明。
- 五、建物、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築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說等相關文件。
- 六、營業場所土地、建築物非屬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負責人單獨所有者，其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- 七、營業規章。
- 八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前項申請經動防所現場會勘、審查同意，並繳交規費後，發給許可證。

第十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因故歇業、停業或復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歇業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歇業報告書，檢附寵物生命紀念業許可證，報請本府廢止其許可。
- 二、停業在一年以下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停業報告書，報請本府備查。
- 三、停業超過一年者，視為歇業，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；逾期未辦理者，本府應廢止其許可。
- 四、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，且具正當理由者，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。但延長期限合併不得超過一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復業者，應於復業前一個月內，填具復業報告書，報請本府

備查。

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三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或前條各款之規定者，動防所應限期命其改善，屆期不改善者，得廢止其許可。